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職務,自2016年10月11日起生效。

以下段落載列導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的情況,乃摘錄自於2016年10月11日 其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所發出的辭任函件。

「吾等提述吾等於2016年8月16日及9月30日致貴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函件,內容有關吾等所接獲對貴集團的指控。吾等已為所需擴展的程序作出評估,並就吾等的費用建議與貴公司進行溝通,惟吾等與貴公司未能就2016年度的年度核數費用達成協議。」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其日期為2016年8月16日的函件內指出其曾接獲一名人士來電,指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在稅務文件、增值稅發票、銀行水單及對帳單以及與一名江西供應商的採購單價等方面出現違規情況。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要求本公司調查上述情況並回報調查結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屆時將決定是否需要就本公司的審核工作採取額外程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其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函件內指出其再次接獲一名人士來電,指本公司虛報銷售額及收入、銀行流水及對帳單存疑、及本集團生產員工實際數目與所報告數字並不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該函件內進一步指出,其尚未收到本公司有關該指控的任何調查結果。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2016年8月16日接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第一份函件後,儘管這是直接撥到本公司核數師的匿名電話,且並無就有關指控提供任何具體的數據、日期或證據支持,董事會已委派及授權一名執行董事成立工作小組調查有關指控。內部調查現已完成,且並無重大發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且滿意該內部調查報告。

就有關指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曾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向董事會提出費用建議,惟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此達成共識, 導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職務。

除上述事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有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在審核委員會建議下,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接替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2016年10月11日起生效。開元信德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協助開元信德進行其就有關指控建議進行的所需額外程序,確保內部監控制度及企業管治常規已妥為執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郭建新 主席

香港,2016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及袁美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張龍根先生。